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就上市規則第23.07(2)條、第23.07A條、第23.03(F)條、第23.06B(7)及(8)條以及第23.09(6)條規定的資料作出以下補充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為80,0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設定任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項，並知悉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其認為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架構仍適合用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歸屬期，惟須受GEM上市規則所訂的十二個月最短歸屬期所規限。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家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穎珊女士、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http://www.chdev.com.hk)。